

《金瓶梅》中“把/將”字句计量分析*

周四貴

內容摘要：“把/將”是《金瓶梅》中重要的介詞，由它們構成的“把/將”句呈現出相同之處是：處置式明顯多於非處置式，而且狹義處置式多於廣義處置式。相異之處是：從用法上看，“將”字句未出現“引進方位或處所”、“致使義處置式”和“特殊處置式”等用法；從發展趨勢上看，“把”字句出現的頻率遠遠高於“將”字句，且有泛化的傾向，以致於出現了像詈語形式的特殊“把”字句。

關鍵詞：《金瓶梅》 “把/將”字句 介詞 計量分析

一 “把”字句

“把”字在唐代以前一直是動詞，本義是“執持”之義。介詞“把”是由其動詞義引申虛化而來的，產生於魏晉時代，但可靠的用例見於中、晚唐前後。介詞“把”在《金瓶梅》（下簡稱作《金》）中共出現了1626例，根據其句法意義可以分為下幾類：

1. 引進動作行為所憑藉的工具或方式

相當於上古漢語的介詞“以”或近代漢語的“用”，介詞“把”與後面的介詞賓語組合成介詞結構PN，用在謂語動詞前

*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2001年度項目“《金瓶梅》語言研究”（批准號：01BYY019）的成果之一。

作狀語，《金》中共有 91 例：

(1) 西門慶忙把汗巾抹拭，說道：“你的情義，我也盡知。”（秦修容會評會校本《金瓶梅》，中華書局 1998 年，第 16 回第 225 頁。以下徑出回數、頁碼。）

(2) 故此先把幾句風話來教你認範。（19/267）

(3) 把刀子去婦人白馥馥的心窩祇一剜，剜了個血窟窿。（87/1291）

上例中的“汗巾”、“話”、“刀子”等都是動作行為的工具，介詞“把”相當於工具介詞“用”，這是介詞“把”虛化程度較低的一類用法，因為和“把”的動詞意義較為接近。介詞“把”的這類用法，從中唐一直沿用到明代，而且宋代後尤其活躍，直到清代（確實時期待考）普通話中（通語），處置式和工具語所用的介詞纔有分工，處置式用“把”（或“將”）字，工具語用“拿”字。^{[1](P478)}另外，像例（3）的謂語動詞前加上“一”構成“一 V”這種形式，在《金》中也不乏其例，表示動作的一次性和暫時性，即表示動作是在瞬間完成的，不需要長期的過程，動作也分不出明顯的步驟，同時也含有動作量小和輕鬆的意思。

2. 引進動作行為的處所或方位

相當於介詞“從”、“在”、“朝”，明清時期多見，屬於後期用法。多數是與方位詞一起構成“把……（裏、上、下、內、處）”結構，少數可以無方位詞，《金》中共有 10 例，如：

(4) 老媽媽怠慢了他，他暗暗把陰溝內堵上磚塊。（12/168）

(5) 忘八見無人，把我手上撚了一下，吃的醉醉的。（22/319）

(6) 說的伯爵急了，走起來，把金釧兒頭上打了一下。（54/725）

關於介詞“把”的這一用法，大致起於宋代，這種用法與

“把”的處置式關係密切，如果除掉“把”的介詞賓語後的方位詞，就成為處置式。馮春田認為：介詞“把”的這種用法，從來源而言，應該是處置式的一種變化，即被處置的一般名詞的語法位置由方所名詞佔住，由其組合關係的變化從而引起“把”的意義有輕度變化^{[2](P386-387)}。

3. 引進處置對象

這是《金》中介詞“把”的最常見的用法，現代漢語也是如此。“處置式”是王力先生提出的一個術語，王力先生說：“中國語裏有一種特殊的形式，就是用助動詞‘把’（或‘將’）字，把目的語提到述語的前面，大致說來，‘把’字所介紹者乃是一種‘做’的行為，是一種施行（execution），是一種處置。”^{[3](P117)}他還認為介詞“把”引進處置對象較“將”遲，大約是在中唐以後。對於“把”字處置式的分類，歷來有不同的分類標準，如太田辰夫從主要謂語動詞的角度，把處置式分為“有兩個賓語的”、“表認定、充當”、“比較、比喻”、“改變”、“命名”、“一般處置句”六類^{[4](P244-245)}；梅祖麟（1990）^[5]將處置式分為：（甲）雙賓結構 $V_B + O_1 + V + O_2$ ，（乙）動詞前後帶其他成分 $V_B + O + X + V + Y$ ，（丙）單純動詞居末尾 $V_B + O + V$ ；蔣冀騁、吳福祥把元、明、清時期的處置式從結構的角度分為三類：廣義處置式、狹義處置式、致使義處置式^{[6](P575)}。這裏我們主要按照蔣冀騁、吳福祥的標準，並結合《金》中“把”字處置式的特點，把其中表處置的“把”字句分為四類。介詞“把”引進處置對象在《金》中共有 1545 例，佔《金》中處置式的 90% 左右，分別描述如下：

1) 廣義處置式 把 + $O_1 + V_1 + O_2 (+V_2 + S + V_3)$

這類處置式中處置性動詞涉及兩個受事成分 O_1 、 O_2 ，正如太田辰夫說“是帶有兩個賓語，是有點特殊的東西”^{[4](P246)}，《金》中約有 132 例。從謂語動詞賓語 O_2 的角度可以分為：與事

賓語、隸屬賓語、偏稱賓語、保留賓語、結果賓語、處所賓語，現描述如下：

a. 與事實賓語類。《金》中共有 59 例，如：

(7) 武松就把這五十兩賞錢在廳上俵散與眾獵戶去了。

(1/27)

(8) 文嫂便把家中會茶，趕臘月要往頂上進香一節，告訴林氏。(69/960)

上例中的謂語動詞一般是三價動詞，可接雙賓語形式，直接賓語通過介詞“把”提前了，間接賓語保留在動詞後。

b. 隸屬賓語類。這類廣義處置式中介詞“把”的賓語和謂語動詞賓語 O_2 具有領屬關係，《金》中共有 9 例，如：

(9) 那婦人早令迎兒把前門上了門，後門也關了。(2/41)

(10) 春梅道：“你賴在我家，叫小廝把鬚毛都捋光你的。”(75/1074)

上例中介詞“把”後的賓語和動詞後的賓語具有一種領屬關係，如(9)的“門”是“前門”的；(10)的“鬚毛”是“你的”。但從句法上看：(9)中介詞後的賓語是定語；而(10)正好相反，介詞賓語是中心語。

c. 偏稱賓語類。這類句子的賓語分為兩個部分，先是全稱名詞，放在“把”字後頭，謂語動詞後是偏稱的數量^{[7](P184)}。《金》中共有 21 例，如：

(11) 那日，把席上椅子坐折了兩張。(12/170)

(12) 西門慶就着鍾兒裏酒，把穿心盒兒內藥吃了一服。

(59/790)

d. 保留賓語。這種賓語跟動詞結合成一個熟語，也可以當作一個複合詞來看待，這類賓語可以看作保留賓語^{[7](P185)}。《金》中共有 8 例，如：

(13) 走到下邊，吃了酒飯，帶馬出門，馮媽媽把大門

上了栓。(16/225)

(14) 孫寡嘴、祝麻子都跟着，祇把俺們頂缸。(69/968)

上例中的謂語動詞和賓語都可以組合成熟語，不過保留賓語有兼類現象，如(13)是隸屬賓語和保留賓語的兼類。

e. 結果賓語。謂語動詞後的賓語是動作行為的結果，《金》中共有 22 例，如：

(15) 正看著，忽然一陣大風來，把個婆兒燈下半截刮了一個大窟窿。(15/215)

(16) 叫丫頭把帳兒輕輕揭開一縫，先放出李屏兒的右手，用帕兒包着。(54/728)

f. 處所賓語 謂語動詞後接上處所詞或方位詞作動詞的賓語，《金》中共有 13 例，如：

(17) 早飛到竹山面門上……一面把架上藥材撒了一街。(19/268)

(18) 祇顧在父母跟前啼哭哀告：“甯把兒子打死爹跟前，並舍不的婦人。(92/1354)

上例中的處所賓語，若在其前面加上介詞，就變成方位介詞短語作補語。

2) 狹義處置式 把+O+(X)+V+(Y)

這類處置式處置性較強，具有處置性的動詞祇涉及一個受事成分，根據動詞前後有無其他成分，又可以分為四類：

a. 謂語動詞前有其他成分：把+O+X+V，在《金》中共有 63 例，如：

(19) 你把心愛的人兒，這等下無情的錯折。(12/176)

(20) 你把心來放正着，休要理他。(62/851)

上例中的謂語動詞 V 前有 X 作其狀語。另外我們給像例(20)的“把……來……”也歸為此類，這種形式佔 17 例，其中

“把酒來斟”有 9 例。關於虛詞“來”的功用，劉丹青認為，由於漢語介詞主要在動詞前，同時使用前置詞為主，使介詞不處在中介的位置，不符合人類語言的常規，虛詞“來”爲了彌補中介位置的空缺，“來”在這裏起到“連接”作用，沒有語義標記作用。我們認為“來”在構詞層面上還有湊足音節的作用，符合漢語雙音化的趨勢。

b. 謂語動詞後有其他成分：把+O+V+Y，《金》中共有 965 例，佔狹義處置式的大多數。如：

(21) 我若不把奴纔淫婦臉打的脹腫，也不算。(22/316)

(22) 這文嫂一面請西門慶入來，便把後門關上，上了栓。(69/965)

c. 謂語動詞前後皆有附加成分：把+O+X+V+Y，《金》中共有 234 例，如：

(23) 反被婦人把淫器之物，都用石砸的稀碎，丟掉了。(19/266)

(24) 延挨了幾日，人情兩盡，祇把他當廳責了四十。(26/367)

d. 謂語動詞為光杆動詞：把+O+V，《金》中共有 20 例，如：

(25) 懶把寶燈挑，慵將香篆燒。(38/527)

(26) 把衣紗解當，討吃歸家。(92/1355)

上例中光杆動詞有單音節的，如(25)；也有雙音節的，如(26)。大部分是出現在唱詞或俗語中，為了使韻律和諧。

3) 致使義處置式

這類處置式是介詞“把”用於施事者前，表示施事者是個受支配、不由自主的變體，謂語表示受事者受某種支配或影響而產生某種結果及發生某種變化，這種處置式的處置對象往往在語義

上表現為謂語的當事或施事。這類用法的處置式一般要晚於一般的處置式，最早的用例見於晚唐，兩宋時期也不習見，元明以來發展為一種常見的類型^{[2](P566)}。《金》中共有 105 例，佔整個“把”字處置式的 6.8%，如：

(27) 婦人聽得此言，便把臉通紅了。(4/72)

(28) 於是把個李瓶兒羞的臉上一塊紅，一塊白，站又站不得，坐又坐不住。(20/287)

(29) 把西門慶、月娘都笑了，桂姐纔起來了。(74/1052)

這類處置式的謂語動詞 VP 一般是表心理活動的動詞。從語義上看，處置的意味不是很強，或者說在一定程度上因為某種行為或因素而導致怎麼樣的意義，除掉介詞“把”，句意不變。到明清之際，這類用法更為常見，並且與致使句更為接近。呂叔湘(1984)認為這是一種不正規的說法，而主要用於不如意的事情^{[7](P181)}。據我們統計，《金》中共有 76 例是表示不如意的，佔這種用法的 71.4%，基本與呂叔湘先生的結論相符。另外據俞光中考察介詞“把”的這類用法不僅後起，而且南系作品顯然不如北系作品多見。現代漢語普通話中的“把我累壞了”、“把我樂壞了”，可以認為是這類用法的繼承。

另外，像例(28)的“把個”連用的現象在《金》中共有 9 例。對於有關“把”字賓語前加“(一)個”的“把(一)個”句引起了人們的關注，許多學者對這一現象作過卓有成效的研究。如朱德熙(1982)^[8]、呂叔湘(1984)^[7]，其中陶紅印、張伯江(2000)^[9]研究得較為深入，他們把這種句式稱之為無定式(indefinite)“把”字句，認為“把一個”和“把個”的句法功能和發展趨勢都不相同。據他們考察，近代漢語中，“把一個”句在逐漸減少，“把個”句在逐漸增加。“把個”後面常常帶上一個專有名詞，尤其是人名的形式出現的專名。謂語常是不及物動

詞，表示心理變化和情緒變化的詞語。“把”字前面的主項不是一個具體的名詞，而是一個空位，這個空位所代表的是一個整體的事物或事件。我們還認為《金》中“把個”句具有很強口語色彩，這也是未出現“將個”句的原因，同時使語句結構舒緩，語氣活潑，表達了強烈的主觀傾向性。

4) 特殊處置式 把+NP，即是缺少謂語的處置式，《金》中約有 6 例，如：

(30) 西門慶罵道：“我把你這賊奴纔！你說你在大門首，想說要人家錢兒。”(35/487)

(31) 被金蓮罵了幾句：“我把你獻殷勤的的囚根子，明日你祇認清了，單揀有時運的跟，祇休把腳兒踢踢兒。”(35/498)

(32) 西門慶道：“我把你這起光棍，饒出你去，都要洗心改過，勿要生理。”(69/973)

關於這種句式，張美蘭 (2000)^[10]、許光烈 (2005)^[11] 等進行了詳盡的考察，一致認為這是近代漢語中一種較為特殊的“把”字句，此類用法全用於口語，表示責怪或無可奈何。元明時期北方多見這種句子，多數是冒語，“把”字仍屬處置，冒語動詞或為所周知或為不便說出口而隱去，祇剩下“把+NP”。

二 “將”字句

介詞“將”是從中古就已經有介詞的用法，是從動詞“持、握”義演變而來的。在近代漢語前期，出現頻率仍然高於介詞“把”，但它們之間有可替換關係。從更廣的歷史範圍而言，“將”和“把”在句法位置上是對介詞“以”和“用”的替換。介詞“將”在《金》中共出現了 194 例，從用法上看主要有兩大類：

1. 引進動作行為的工具或所憑藉的事物。《金》中有 40

例，如：

(33) 那婦人將手去接，武松道：“不勞嫂嫂生受。”(2/40)

(34) 這來寶還克了一錠，到家祇拿出一錠元寶來與月娘，還將言語恐嚇月娘。(81/1218)

2. 引進處置對象。《金》中約有 154 例，佔介詞“將”的 79.4%。從其句法結構的角度可以分為：廣義處置式，狹義處置式（出現頻率見表一）。《金》中未見“致使義處置式”和“特殊處置式”。

1) 廣義處置式：將 + O₁ + V₁ + O₂ (+ V₂ + S + V₃)，這類處置式謂語動詞涉及兩個受事成分，《金》中約有 40 例，如：

(35) 既不是圖色欲，便欲起謀心，將錢肥己。(7/116)

(36) 將手中花撮成瓣兒，灑灑門慶身上。(11/154)

(37) 說着，又將頭上關頂的金簪兒拔下兩根來，替西門慶帶在頭上。(13/192)

(38) 逮其家人，鍛煉成獄，將孝除名，竄於嶺表，以報其仇。(49/647)

上例中，從介詞賓語和謂語動詞賓語關係的角度可以分為：與事實語，如 (35)；結果賓語，如 (36)；偏稱賓語，如 (37)；保留賓語，如 (38)。

2) 狹義處置式：將 + O + (X) + V + (Y)，這類處置式的動作性較強，謂語動詞祇涉及一個動作對象，《金》中約有 123 例，如：

(39) 每日將大門緊閉，家下人無事，亦不許往外走。(17/242)

(40) 不由分說，將苗青痛打一頓。(47/623)

(41) 莫不你纔得此兒，便將人忘記。(54/727)

(42) 將致君澤民的事業，及榮身顯親的心念，都撇在

東洋大海。(58/769)

從謂語動詞 VP 的角度看：謂語動詞 V 前有修飾成分，如 (39)；謂語動詞 V 後有修飾成分，如 (40)；謂語動詞為光杆動詞，如 (41)；謂語動詞前後皆有修飾成分，如 (42)。

三 結 論

《金》中的介詞“把”和“將”在用法和發展趨勢上具體情況如下表：

表一：《金》中“把/將”字句的出現頻率表

	非處置類		處置類				合計
	引進工具 或方式	引進方位 或處所	廣義 處置式	狹義 處置式	致使義 處置式	特殊 處置式	
把	91	10	132	1282	105	6	1626
將	40	0	40	114	0	0	194

表二：介詞“把/將”在歷代文獻中使用頻率表

	《敦》	《朱》	《關》	《金》	《兒》
將	161	125	262	194	25
把	48	38	204	1626	791
比例	1: 0.298	1: 0.304	1: 0.779	1: 8.38	1: 31.64

注：表中的《敦》《朱》《關》《金》和《兒》分別表示：《敦煌變文集》《朱子語類》《關漢卿雜劇》《金瓶梅》和《兒女英雄傳》。

從上面兩表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如下：

1. 《金》中“把”、“將”字句呈現的共同之處為：處置式明顯多於非處置式；狹義處置式多於廣義處置式；在狹義處置式中，動詞後加修飾成分明顯多於其他類型；謂語動詞為光杆形式佔狹義處置式的極少數。

2. 《金》中“把”、“將”字句呈現的不同之處為：從數量上

看,“把”字句明顯多於“將”字句,它們出現的頻率之比為:1:8.38;從用法上看,《金》中的“將”字句未出現“處引進方位或處所”、“致使義處置式”和“特殊處置式”。可見,《金》中“把”字句在頻率上高於“將”字句,用法上較“將”字句廣泛。

3. 從發展趨勢上看,“把”字句在《關漢卿雜劇》中就有取代“將”字句的趨勢,到了《兒女英雄傳》中,“將”字就完全失去了競爭力。“把”字句在《金》中有泛化的傾向,以致於出現了像冒語形式的特殊“把”字句,而“將”字句帶有明顯的文言色彩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王力. 漢語史稿 [M]. 北京: 中華書局, 2004.
- [2] 馮春田.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 [M]. 濟南: 山東教育出版社, 2000.
- [3] 王力. 王力文集 [M]. 濟南: 山東教育出版社, 1984.
- [4] 太田辰夫. 中國語歷史文法 [M]. 北京: 北京大學出版社, 1987.
- [5] 梅祖麟. 唐宋處置式的來源 [J]. 中國語文, 1990 (3).
- [6] 蔣驥騁, 吳福祥. 近代漢語綱要 [M]. 長沙: 湖南教育出版社, 1997.
- [7] 呂叔湘. 漢語語法論文集 [M]. 北京: 商務印書館, 1984.
- [8] 朱德熙. 語法講義 [M]. 北京: 商務印書館, 1982.
- [9] 陶紅印, 張伯江. 無定式“把”字句在近現代漢語中的地位問題及其理論意義 [J]. 中國語文, 2000 (5).
- [10] 張美蘭. 論近代漢語“我把你個+名詞性成分”句式 [J]. 語文研究, 2000 (3).
- [11] 許光烈. 維納斯句型——近代漢語中一種特殊的“把”字句 [J]. 語言教學與研究, 2005 (4).
- [12] 秦修容. 會評會校本金瓶梅 [M].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98.
- (周四貴 蘇州大學文學院 2007 級博士研究生 郵編: 215123)